

經濟部水利署__區水資源局

底價預估金額分析表

預估金額及分析說明	
項目	分 析 說 明
工程特性	
成本分析	
市場行情	
歷史標案決標情形	
預估金額	新台幣__億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

承辦人

主管課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該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2.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，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3. 本表宜就工程特性、成本分析、市場行情、歷史標案決標情形等項評估分析：
 - (1) 工程特性：如工程類別、契約、圖說、規範要求等。
 - (2) 成本分析：如工程數量、技術性高低、施工難易度等。
 - (3) 市場行情：如工程使用大宗材料、特殊或進口材料價格波動情形及勞動市場供應情形等。
 - (4) 歷史標案決標情形：轄區近年內類似工程或規模相近工程之標比。
4. 本表係針對一般工程進行分析，各河川局得視工程屬性自行增減、調整分析項目。
5. 本表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參考並核定底價後，應併案存檔，俾供日後採購稽核等作業使用。